

#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文件

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 133L1 号

## 中诚信证评关于关注“15 国海债”发行主体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证监会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事先告知书事项的公告

2016 年 12 月 13 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公司）发生债券风险事件，公司原员工张杨等人，以国海证券名义在外开展债券代持交易，未了结合约金额约 200 亿元，涉及金融机构 20 余家，对债券市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2017 年 1 月，公司发布编号为【2017-08】的复牌公告，认可与各事涉机构的债券交易协议，愿意与各事涉机构共同承担责任；有关债券由各事涉机构继续持有，其中信用债风险收益由公司全部承担；利率债可以持有至到期，利率债投资收益与相关资金成本之差额由公司各方共担，具体细节由公司各方协商。公司已与全部事涉机构完成协商，其中，与 24 家机构签订了相关协议，1 家机构自行承担。本次债券风险事件中，公司实际分担的损失约 0.56 亿元计入 2016 年当期损益，使得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约 0.56 亿元，对公司整体利润影响较小。

证监会对公司债券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与之相关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以及风险管理等事项进行了全面检查。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事先告知书》（机构部函〔2017〕1260 号），部分原文如下：“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会拟暂停你单位的部分业务，责令你单位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现将我会拟作出上述监督管理措施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证据，以及你单位所享有的有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我会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内部管理混乱，资产管理业务部门管理松散，员工激励约束机制失衡，人事管理混乱；二是合规风控失效，合规审查流于表面，隔离墙制度形同虚设，风险监控未有效覆盖；三是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违规，业务人员代签名、代盖私章现象严重，资产管理部门协助投行部



门销售债券，资产管理产品和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信托产品存在异常交易，产品发生重大变更未及时告知客户，投资主办人与实际管理人不符；四是张杨等员工违规假冒公司名义对外开展债券代持交易；五是深南大道营业部副总经理姚芳违规为客户与他人之间提供融资中介服务；六是对清溢光电等 IPO 保荐项目的核查不充分。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事实确认书、工作底稿等证据证明。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我会拟作出如下监督管理措施决定：

在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正式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暂不受理债券承销业务有关文件，暂停资产管理产品备案，暂停新开证券账户；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在一年内对公司开展全面内部合规检查，并每季度向我会提交检查和整改报告；责令处分存在代签名、代盖章、代管资产管理产品等行为的王者旻、邓卫中、陈嘉斌、耿聪等有关责任人员，并向我会报告结果。同时，你公司应当聘请我会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你公司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并提交审计报告。”

若公司被正式采取上述行政监督管理措施，在相关决定正式下发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债券承销、资产管理、新开证券账户业务开展将受到不利影响，并可能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的信用水平产生影响，中诚信证评将对上述情况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水平的影响保持持续关注。

特此公告。

